

，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案、第三案、第四案、第五案、第六案及第七案另定期審查，其中第二案、第三案、第六案及第七案併案審查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臺北市選委會日前對於 2014 年割闌尾計畫罷免立委活動進行中為罷免案宣傳做出裁罰，因其裁罰理由恐有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，且法律條文刻正修改中，要求中選會應依據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裁罰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莊瑞雄 陳其邁 姚文智

主席：文字再做一些補充，影印時漏掉了，修正為「恐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意旨之虞」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文字修正，有無異議？

劉主委，再拜託一下，請你們要求台北市要撤銷，你們對新北市都可以這樣處理了，對台北市卻不行？哪有這種事？

各位對第 1 案如果沒有意見，就按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根據監察院 2001 年 4 月間之早年核准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地、撥歸經營之 19 家日產戲院、接受贈與之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調查報告指出，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，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，顯與憲法平等精神有悖，「涉有違失」，並囑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、依法處理。內政部據此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40015726 號函增訂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」類別及其代碼「C1」，要求地政機關註記國民黨不當黨產。目的係為提醒不知情買方，若購買國民黨不當黨產，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立法後，移轉或權利設定恐面臨無效風險，並避免國民黨於立法前脫產之必要措施。惟國民黨於民國 97 年重新執政後，財政部竟於 98 年 4 月 3 日行文內政部，內政部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轉各地政機關，將代碼註記刪除，馬政府執政時期之行政單位顯為國民黨脫產護航，有失把關責任。自行政機關取消註記至今，國民黨名下之土地房屋價值從 66 億元銳減至 10 億元，影響全民利益與善意第三人權益甚鉅；國民黨至今仍未停止片面變賣之行為。爰此，為保全國家資產，維護全民利益，要求內政部應立即恢復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」註記，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買方權益及民眾知的權益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

連署人：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偖

陳其邁

主席：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純敬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於這個提案的精神，我們是贊成的，不過在程序的部分，因為後面也有提到是財政部來通知我們，所以我們等於是被動的，是不是容許我們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改？提案倒數第三行「要求內政部應立即恢復」，這一句是否容許我們修改為「要求財政部應立即提供」，後面文字相同？另外建議將倒數第二行「註記」二字拿掉，增加「資訊檔，送內政部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」，後面文字相同。等於是請財政部還是要提供資訊給我們，我們再請地政機關做登錄。

主席：第 2 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：要求財政部應立即提供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」資訊檔，送內政部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，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買方權益及民眾知的權益。請問各位，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。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。

劉主任委員義周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提案倒數第二行為：要求中選會依據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……」。第六條裡面的標準是遇有某種情況時，才可以撤銷，所以提案文字是否可以修正為「依照第 6 條來研處」？我想最後的效果應該是一樣的，文字上是否可以用「研處」二字？不要直接用撤銷，因為撤銷等於是……

主席：我知道，不然這樣好了，我們各讓一步，修改為「第 6 條第 2 項研處撤銷其裁罰」，多加「研處」二字，你讓一步，我讓一步，好不好？

第 2 案「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裁罰」修正為「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研處撤銷其裁罰」。前面文字是「法律條文刻正修改中」，這樣合理，我們正在修法，且有違憲之虞，所以研處撤銷其裁罰也是合理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第 3 案因為和第 2 案一樣，所以第 3 案就撤銷了，意思是一樣的，好不好？第 3 案我們就請提案委員撤案。

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27 分）